

高考满分作文容不得猫腻

一篇高考作文应该打多少分,的确是阅卷组的权力。但是,阅卷组组长不能既当“裁判员”又当“辅导员”,一边教人写高考作文,一边给高考作文打分。高考牵涉最基本的教育公平,容不下一丝猫腻,公众都必须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

半岛都市报

本报地址
青岛市南京路110号

邮编
266071

传真(0532)
80889000

半岛一号通
96663

报纸广告(0532)
80889888

半岛互动平台



半岛新闻客户端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
bandaobao



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
weibo.com/bdnews



老街角



□本报评论员 王学义

浙江高考语文满分作文《生活在树上》引发的争议持续发酵。8月10日下午,湖北武汉市退休媒体人李未熟告诉记者,他8日已向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实名举报浙江省高考作文阅卷大组组长、浙江大学中文系副教授陈建新,称其既担任作文阅卷组组长,又编写出版高考作文辅导书、进行高考作文指导讲座等。(8月10日澎湃新闻)

这段时间,《生活在树上》这篇满分作文引起了太大争议。如果说此前关于作文是否该打满分还见仁见智的话,如今显然已经走到了另一个层面上。那就是,相关“满分作文”背后到底有没有猫腻?有人直指陈建新

涉嫌“利益输送”,并出现了实名举报。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,真是让人大跌眼镜。

随着媒体的报道,多个疑点显露出来。比如,按照相关规定,高考阅卷评分应当有保密性。而此次浙江满分作文,第一时间就在刊物上披露。在违规披露的同时还配发了阅卷组组长陈建新的点评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操作?同时,《生活在树上》与陈建新在《高考作文实战实训》里收入的满分作文《书写自我的生活》在语气、结构上相近,对名人名言的引用方式也如出一辙。这难免会让人心存疑窦。有网友质疑:“莫非是对上了眼神?”

另外,中国出版传媒网2019年4月26日有一篇报道,浙江教育出版社联合多位高考阅卷名师制作《高考作文密训课》系列付费课程,主讲人之一就是陈建新。还有多本陈建新主编的高考作文辅导书在各个平台销售。浙江省内多所高中官网信息显示,陈建新曾在杭州、温州、湖州等地进行高考作文指导讲座。

一篇高考作文应该打多少分,的确是阅卷组的权力。但是,阅卷组组长不能既当“裁判员”又当“辅导员”,一边教人写高考作文,一边给高考作文打分。举报人直言:“陈建新

应该担任了21年浙江高考作文阅卷组组长,在这个领域是权威,又参与编写多本与高考作文有关的书籍,并在多所学校进行讲座,似乎将高考作文变成了生意,这不应该。”

对于这些质疑,陈建新只说了一句“不清楚”,便挂断电话。这显然不能打消公众疑虑。对此,相关部门尚未给出答复,但无论如何都必须调查清楚,并及时公布。因为高考牵涉最基本的教育公平,容不下一丝猫腻,于情于理于法,公众都必须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

而且,还必须追问,关于阅卷组组长担任主编出版指导书籍并授课,如今到底有没有制度约束?法治社会,凡事必须依法依规而行,不能因为舆论压力就让人含冤受屈,这可能导致很多专业人士在面临重大问题不敢说话。但同时,也必须及时填补漏洞,该打的补丁必须打好。毕竟,事关高考,谁的眼里也揉不下一粒沙子。



扫码参与新闻互动

烟草起名“天眼”,流量不是想蹭就能蹭

□冯海宁

提起“天眼”,很多人首先想到的,或许就是贵州山窝里的那口“大锅”。没错,历时22年,耗尽科学家南仁东一生的心血,这才有了足以领先世界的“中国天眼”。可如今,这个世界的IP竟然被用在了烟草上面。记者调查发现,一包叫“天眼”的香烟在贵阳市场上悄然流行。(8月10日《科技日报》)

坐落于贵州的“天眼”,是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、世界最大单口径、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,是观测宇宙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。然而这一国之重器的名字,竟然被用在烟草上面——即“天眼”已被烟草企业注册为商标并使用,这一现象让人情感上难接受,是否合法也有待商榷。

虽然相关烟草企业声称,打造“天眼”系列卷烟产品是弘扬科学家精神,但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是蹭热点卖卷烟产品,因为作为企业,逐

利是一种本能。令人遗憾的是,本该保护这一国之重器品牌的科研机构,当初未能及时为“天眼”申请足够的商标保护,让烟草企业有了抢注的机会。这需要引起相关科研机构反思。

不过,即使相关烟草企业已经注册并使用“天眼”,也不等于拿它没有办法。根据《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已经注册的商标,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,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;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。“天眼”被用在卷烟上面,似乎不符合该法律第十条规定。第十条规定中,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,不得作为商标使用。那么,卷烟使用“天眼”有没有不良影响呢?显然,国之重器名称不能变相成为烟草推销员。也就是说,烟草叫“天眼”,其合法性存疑。希望有关科研机构及时依法维护国之重器的品牌和自身权益,这也是维护国家形象。

旅游诚信指导价“指导”还不够

丽江市文化和旅游局、丽江市旅游协会日前发布了旅游诚信指导价。据了解,此次丽江市发布的旅游诚信指导价包括日均最低消费参考价格、主要旅游产品地接诚信指导价。(8月10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丽江、旅游、价格……几个关键词组合到一起,已经注定了这则新闻的热度。应该说,丽江的“诚信指导价”,还是很诚意的。问题关键是,商家和游客,对“诚信指导价”会买账吗?

顾名思义,“指导”不是强制性要求,万一商家不听招呼怎么办?即便把“指导”变成“指令”,也不排除会有一些“幺蛾子”飞出来。尤其到了旺季“一房难求”,市场主体真能经受住诱惑吗?要想重塑游客的信心,最重要的是拿出实际行动,能实现多赢,才是好政策。
乔杉

第三方投诉平台,别站到消费者的对立面

□戴先任

部分未经查实的投诉内容直接对外发布,屡遭投诉的电商却被列为优质商家。为消费者维权的第三方投诉平台缘何反遭“投诉”?有电商负责人表示,个别平台可能选择性曝光商家,甚至借机牟利。(8月10日《工人日报》)

随着网购越来越普及,消费纠纷也越来越多,第三方投诉平台为消费者拓展了维权渠道,能让不法商家有所忌惮。比如,有的第三方投诉平台挟消费者敲诈商家,借机牟利,有选择性地曝光商家。这就严重违背了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方投诉平台的出现,确实对电商市场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,但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,影响了第三方投诉平台自称的“公平、公正、不营利”的原则。第三方投诉平台反遭“投诉”,意味着本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第

三方投诉平台反倒成了损害消费者权益的“反派”。一些第三方投诉平台甚至严重违背了应该肩负的平台职责,不仅没能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,维护消费者权益,反倒成了破坏市场秩序的“幕后黑手”。

第三方投诉平台偏离了为消费者维权的正轨,步入“吃了消费者吃商家”的邪道,关键还是在于对第三方投诉平台缺乏有力的监管,存在监管漏洞。对此,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投诉平台的规范,不能让第三方投诉平台打着为消费者维权的旗号牟取不当得利,若发现违法违规行,相关部门要能及时介入,依法依规予以惩治。

当第三方投诉平台不为消费者维权,不能为消费环境出力,反倒成了“添乱者”,离被消费者抛弃离“出局”也就不远了。所以,第三方投诉平台要守好自己的社会责任,不能自毁长城、角色错位,站在了消费者的对立面,这样才是正确的生存之道,才能行稳致远。

别让“网红”玩具沦为坑人利器

巴克球、水弹枪……这个暑期,被网络社交平台带火的“网红”玩具,成为不少孩子在家玩耍的新宠。但一些“网红”玩具其实是粗制滥造的“三无产品”,存在诸多安全隐患。(8月10日新华网)

玩具质量的好坏,直接关系到孩子的人身安全。而“网红”玩具大多免不了有“新颖”“猎奇”“刺激”等元素,而这些元素往往会成为潜在的危险。比如,发光气球里的“电”、比如“水晶泥”里的硼砂等。“网红”玩具销售渠道多在网络,成为监管的盲区。搜索新闻可以发现,多地曾发生“网红”玩具伤人事件,对其治理已迫在眉睫。

监管必须上网,追根溯源。相关平台也应尽到监管职责,未尽到审核义务的,应依法承担其相应责任。家长们也应提高警惕,避免孩子受伤。
王琦